112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助學計畫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說明

◆申請時間：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

◆申請地點：日間部課指組（行政大樓三樓）、進修部學務組（行政大樓一樓）

申請資格／以下其中一項符合即可申請

★ 低收入戶之學生　【學校應提供校內免費住宿，因個人因素選擇校外租屋者，不可申請】

★ 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【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】

★ 符合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以下資格之學生
【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】

宣導

113年度（112學年度下學期）起，教育部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300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，本學期起建議「18歲以上」學生可直接申請該「300億租金補貼專案」。

補貼額度／依教育部公告之金額辦理

112學年度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
以補助「6個月」為原則。
【依租屋契約上之租賃期間計算】

●臺中市 **(市區補助2,880元/月、中(低)收-5,600元/月、郊區補助2,400元/月、中(低)收-4,480元/月)**
●彰化縣 (補助2,400元/月、中(低)收-4,480元/月)
●實習縣市 (請檢附實習合約，依實習縣市補助金額補助)

申請方式／請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（日間部課指組、進修部學務組）

申請書
【公告於校網頁之註冊專區、日間部課指組、進修部學務組網頁，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至所屬部別之承辦單位】

租屋契約影本【需有房東全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房東非所有權人時兩方資料皆需呈現、多人承租需備註負擔之金額、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約或檢附同意書】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
【任何人都可申請，請攜帶租屋契約自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】
及
申請資格證明文件

提出申請後於「學期末(1月)」發放，本學期為最後一次

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　日間部課指組　分機1722、1723
學校總機：(04)2389-2088　進修部學務組　分機2641、2651